

2017 年陆河县水产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陆河县水产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5个机构：有水产技术推广中心、陆河县鱼苗场、广东省渔政总队陆河大队、陆河县特种水产繁殖场、陆河县水产自然资源保护区管理站。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水产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水产管理办法、规定，并组织实施，综合受理水产业行政工作。

2、会同县环保主管部门，开展防止排污造成损害水产养殖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本县水产减灾（自然灾害）工作。

3、组织和管理水产业的增养殖工作；协调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实施国家授权的水产品质量管理。

4、主管渔政、渔监工作，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珍稀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5、负责水产业的科学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水产业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攻关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和成果的管理，指导水产系统经济技术管理人才的培训教育工作。

6、负责水产业的统计、信息、资料、档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各镇水产管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7、负责水产业的外惠、外经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水产业有关涉外事件。

8、负责我县水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负责我县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和水产种苗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协助我县水产养殖场申报无公害产品和产地认证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水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临工 6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陆河县水产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11 张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陆河县水产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二、本部门 2017 年预算收入合计 171.288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9.9184 万元，增长 52.4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二是新进人员有所增加；三是项目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288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预算支出合计 316.668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35.2988 万元，增长 74.3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财政结转项目资金；二是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三是项目实施增幅较大。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16.6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256.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05%，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95%，主要用于：一是全国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项目支出；二是结余项目资金今年实施任务较多。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 万元，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22.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出国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3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3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 1.2 万元，下降 22.6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的实施，公务用车封存一部，只留一部通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2017 年预计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0 个，共 0 人次。**2017 年度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列支任务。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任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5.04 万元，包括：办公费 1.96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水电费 0.81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会议费 0.43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2.89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